

法規名稱: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以下簡稱受監控人),依本辦法規定實施。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檢察署或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第 4 條

- 1 本辦法所指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由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 2 相關機關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應備置必要器材及設備,並得視需要設監控中心及置相關人員。

### 第 5 條

- 1 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得請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協助提供 執行上所需之相關資源,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建置監控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 2 前項委託建置設備或提供服務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委託機關支付。

### 第6條

- 1 觀護人經綜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 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 料,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之。
- 2 前項監控期間自檢察官許可之日起算,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惟每三月須評估一次, 若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執行。

### 第 7 條

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應注意受監控人之名譽及身體安全,並不 得渝必要之程度。

### 第 8 條

- 1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第六條之許可時,應核發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以下簡稱命令書)。
- 2 命令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監控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現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 二、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法令依據。
- 三、裝置科技監控設備之身體部位及處所。
- 四、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及時間。
- 五、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

### 第 9 條

- 1 前條命令書應送達受監控人,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
- 2 觀護人至指定處所裝置或拆除科技監控設備時,得請相關機關(構)派員協助。

### 第 10 條

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觀護人應對受監控人之執行情形進行訪視、查證。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 第 11 條

受監控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指定之時間、地點接受科技監控設備之裝置、拆除。
- 二、依指定之時間及處所住居或活動。
- 三、依觀護人指示,配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訊號,為必要之行為或反應。
- 四、不得拒絕觀護人或警察之電話訪談、進入監控處所進行設備檢查、維修或查訪。
- 五、不得擅自或故意拆除、損壞、隱匿或阻斷科技監控設備。
- 六、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
- 七、不得為其他影響科技設備監控之行為。

#### 第 12 條

- 1 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應裝置科技監控之訊號接收設備。
- 2 觀護人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或通報,應即進行判讀及查證,認受監控人有脫離監控處所、進入禁止接近之特定場所、接觸禁止接近之特定對象或違反前條應遵守事項之虞時,應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3 觀護人認受監控人有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必要時,得通報警察機關及防治中心;各機關、 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職權為適當之處置。
- 4 地方檢察署應指定法警、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應指定值日人員負責接收科技設備監控訊號,並於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後,立即通報觀護人。

#### 第 13 條

受監控人於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遇有危及身體、生命、安全或其他之特殊緊急狀態,致違反第十一條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於狀態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言詞或書面報告觀護



人。

## 第 14 條

- 1 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觀護人經綜合參考受監控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情形、警察機關查 訪紀錄、執行監控之成效及其他相關資料,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 許可,停止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
- 2 停止執行後,如經觀護人評估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繼續執行。

# 第 15 條

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期滿、停止或受監控人死亡時,觀護人應以書面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並另通知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

## 第 1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3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